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呈述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至21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股息須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財務報表已計入是項建議，以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是項會計處理法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股息」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款額為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20及21頁)之款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之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如適用)。重列本集團以前年度之款額主要關於追溯採納在過往各自之財政年度後生效之會計準則。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9,026	208,770	248,829	225,601	221,300
股東應佔純利	30,345	40,356	64,868	50,088	49,398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6,550	185,258	146,592	139,467	77,510
流動資產	273,401	298,277	259,680	221,226	194,292
資產總值	519,951	483,535	406,272	360,693	271,802
流動負債	16,686	19,516	16,909	24,851	47,462
非流動負債	4,073	4,697	5,599	5,460	5,728
負債總值	20,759	24,213	22,508	30,311	53,190
少數股東權益	—	20,924	—	5,984	—
資產淨值	499,192	438,398	383,764	324,398	218,612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及有關原因之詳情，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年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每股0.3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年內，合共97,18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導致發行97,1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5,957,000港元。附於本公司較早前存有之所有其餘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9,206,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26,23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55%，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其中1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吳良東先生

李明憲女士

胡曉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偉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明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1(B)條，李明憲女士任滿告退，惟願意且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胡曉明先生、王偉寧先生及朱建洪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任滿告退，惟願意且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確認繼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現年56歲，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的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三十五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籌劃及制定企業政策。此外，吳先生亦負責策劃本集團之納米高新技術發展方向，著力透過應用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研究成果，在納米科技不同範疇進行產品開發以及將其產業化之工作。

吳良東先生，現年37歲，副主席，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吳良東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莆田市廠房之整體管理事務，亦監管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事務。吳良東先生乃吳良好先生之胞弟。

李明憲女士，現年49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時裝業內有十四年以上之採購原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李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財務及人事事務，亦負責採購原料。

胡曉明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由本集團之納米科技研究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之產業化工作。胡先生從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有機硅研究室取得其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並其後於清華大學繼續進修化學方面之博士後研究。胡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副研究員，現於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王偉寧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持有於納米科技及軟件壓縮產品之高科技業務之業務及市場拓展工作。王先生持有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亦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中國科學院進行納米科技方面之博士後研究，亦曾於北京擔任涉外專利代理人。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陳明魁先生，現年50歲，乃一位高級經濟師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先生在企業管理、貿易及零售方面均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盧先生乃香港益力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建築、貿易及證券業務之私人投資集團)屬下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中國之企業管理、旅遊與觀光、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有二十六年以上經驗。盧先生亦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鄒子平先生，現年50歲，在中國之酒店業內有豐富經驗。鄒先生現為福州西湖大酒店之總經理及福州西湖大酒店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鄒先生乃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閩江大學之客席副教授。

朱建洪先生，現年39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取得超過十六年經驗，包括曾任教於廈門經濟特區之廈門集美財專學院會計系及參與公司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工作。朱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福建省仙游縣財政局，專責處理省級會計及財經事務之管理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林澤豐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銜，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鍾明成先生，現年51歲，數碼910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亦為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中科納米為本集團之合資經營公司，從事應用納米技術之業務。鍾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江蘇省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科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於江蘇省企業管理本科畢業，獲頒學士銜，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蘇州大學財務經濟學院研究生畢業。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經濟師，在多個行業之一般管理及行政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鍾先生現時主要之職務為負責中科納米在蘇州之整體管理及有關高新科技之業務發展工作。

董事會報告書

許建中先生，現年37歲，為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之工廠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程序及品質控制。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服裝製造業積逾十九年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吳良東先生及李明憲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及王偉寧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外，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王偉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享有之酬金及酌情花紅(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在每年完成服務後，每年將可增加不超過5%。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益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購股權) 中之權益	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60,946,000	—	960,000,000 (附註1)	1,020,946,000	41.5%	7,200,000 (附註2)	41.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擁有，而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此等可按每股0.1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較早前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且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有遵照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8,146,000 (附註1)	41.8%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40.6%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1,028,146,00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包括透過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於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於68,14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當中包括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60,946,000股股份及7,200,000股相關股份。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被視作會或可能會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與高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寰宇投資有限公司（「寰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臨時代價為9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寰宇之主要資產包括莆田市科能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莆田科能」）（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40%股權。莆田科能則持有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中科納米」）之55%股權為其主要資產，中科納米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納米材料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高星因身為莆田科能之主要股東（莆田科能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深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有助於發掘納米科技業務之高溢利增長潛力，進而全面提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除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外，有關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其股東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內。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撤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本公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